附件2

笔试考生须知

## 一、考试设备要求

1.需使用配备摄像头、麦克风及扬声器的笔记本或台式电脑，禁止使用手机。

2.启动笔试系统后，按检测提示关闭QQ、微信等聊天软件，移除外接屏幕。检测通过方可进入考试，考试期间系统全屏锁定，结束后关闭软件。

3.视频监控对网速要求较高，提前确认网络通畅，建议使用10M以上宽带，采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 。

4.考试设备任务栏仅保留谷歌浏览器或考试软件，关闭杀毒软件、广告弹窗等其他程序，建议准备备用设备应对突发故障。

## 二、考试环境与流程

1.在独立、安静、封闭且光线正常的房间考试，禁止在网吧等公共场合作答。

2.开考30分钟后未登录视为弃考；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出系统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## 三、考试规则与纪律

1.仅可携带身份证、白纸、笔，其他资料、电子设备禁止出现在座位桌面上，草稿纸使用时需处于摄像头拍摄范围内。

2.全程开启摄像头与麦克风，不得离开监控区域，禁止读题、吸烟、饮食等无关行为，按题目顺序作答。

3.网络中断可重新登录（勿点击交卷），考试时间不延长。技术问题拨打：

卢老师13999190944、杨老师17345885771、欧老师13378309228 。

## 四、违纪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行为将判定作弊，成绩无效：

**1.设备与环境违规**：关闭摄像头、离开监控区域、监控画面出现多人、IP登录地址超2个、监控设备异常。

**2.作弊行为**：替考、协助作弊、使用电子设备、传递资料、拍摄或泄露试题、打开非答题页面。

**3.其他违规**：读题、未按要求开启监控、经认定的其他违纪行为。

## 五、特殊情况处理

考试中遇特殊情况，需在结束后2小时内发送邮件至邮箱2218278143@qq.com进行说明（含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手机号、情况描述），考务组将复核监考记录。

**考务咨询**：0991-3797587，0991-3700361 。考试违纪将按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处理，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。